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亲自出席董事4人，其中董事辛全忠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罗爱明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，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具体人员组成如

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（3人）：罗爱文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罗爱明先生、谢锡镗先生。

提名委员会（3人）：谢锡镗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罗爱文女士、周志旺先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3人）：周志旺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罗爱明先生、谢锡镗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（3人）：周志旺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罗爱文女士、谢锡镗先生。

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，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周志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罗爱文女士、谢锡镗先生、周志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（三）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聘任罗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辛全忠先生、何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2、同意聘任何志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3、同意聘任霍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罗爱明先生、辛全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何志民先生、霍海华先生的简历详细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贵州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，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。公司拟在贵州设立分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

附件：

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何志民先生：1966年8月生，大专。1986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莞城造纸厂，1996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环宇制衣厂经理；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何志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霍海华先生：1970年1月生，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评估师。2000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武汉天高熔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霍海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